

收件號：_____

【附件六】

「臺南市南科特定區開發區塊 A、B、C、D、E、N、O 區段徵收案」(補辦區段徵收)
協議價購會議陳述意見書

所有權人		地址	
身分證 字號		電話	
陳 述 意 見			
須知 事項	請於 <u>115 年 7 月 13 日 (星期一)</u> 前向本府提出本陳述意見書，如未於前開期限內提出陳述意見書者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規定，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。		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